

证券代码：834578

证券简称：锐正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18号2702房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梁汉基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伍刚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董事梁汉基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3 年企业经营发展情况、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和 2024 年企业发展规划及总经理工作计划，编写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3 年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中包括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并对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并提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规范化运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与《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锐正知识产权

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 2023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编制了《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对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预算，编制了《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用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指出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

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用购买股票、基金及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锐正知识产

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41018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 2023 年度执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